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以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條文：

於本文件載入財務資料（上市規則第 4.04(1) 及 13.49(1) 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42(1) 條以及附表三第 27 及 31 段）

根據上市規則第 4.04(1) 條，本文件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於緊接刊發本文件前三個財政年度（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各年的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1) 條，本公司須就各財政年度於不遲於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刊發其初步業績。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42(1) 條規定所有招股章程須指明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 I 部所指定事項及載列該附表第 II 部所指定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 I 部第 27 段，本公司須將其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交易收入或銷售額（視適用情況而定）的報表，包括該等收入或營業額的計算方法的說明及較重要交易活動的合理明細納入本文件。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 II 部第 31 段，本公司須將核數師就我們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損益以及於編製我們財務報表最後日期的資產及負債作出的報告納入本文件。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42A(1) 條，如就有關情況而言，證監會認為授出豁免不會影響公眾投資者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所有相關規定乃無關或負擔過於沉重或非必要或不合適，則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規限下發出豁免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相關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根據上述有關規定，本公司須(i)於本文件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個整年的經審核賬目；及(ii)不遲於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然而，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及13.49(1)條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該項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本文件須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及該年度業績附註。載入本文件的財務資料須(i)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條有關初步業績公佈內容的相同規定；及(ii)獲得申報會計師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完成審閱後的認可；
- (b) 本公司並無違反有關刊發初步業績公告的責任的章程文件或開曼群島法例及法規或其他監管規定；
- (c) 本公司股份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於聯交所[編纂]；及
- (d) 本公司須獲證監會發出豁免嚴格遵守相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證書。

我們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項下有關附表三第27及31段的規定。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書，條件為：

- (a) 豁免的詳情載列於本文件；及
- (b) 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且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於聯交所[編纂]（即最近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及13.49(1)條規定，並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書以獲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項下有關附表三第27及31段的規定，申請理由為嚴格遵守上述規定過於繁重，且有關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理由如下：

- (a) 本公司及其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未必有充足時間完成供載入本文件的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完整財務資料的審核工作。倘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均須審核，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在編製、更新及完成載入本文件的財務資料方面須進行大量工作及耗用大量時間，且亦須於短時間內更新本文件的相關披露，以涵蓋有關新增期間；
- (b) 本公司已將(i)涵蓋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連同(ii)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已獲得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完成審閱後的認可）及該年度的業績附註（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三）（「初步財務資料」）納入本文件；而該初步財務資料並不少於上市規則第13.49條項下的初步業績公佈內容規定者。因此，本公司認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一切重大資料已於本文件披露；及
- (c) 由於嚴格遵守第13.49(1)條規定將過於繁瑣及並無特別意義，鑒於本公司已於本文件中載入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條項下對初步業績公告的內容規定而編製的初步財務資料，以及鑒於刊發本文件的建議日期與刊發初步財務業績的規定日期之間相隔時間較短，為符合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利益，本文件載有已充分更新的資料。此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於二零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一九九七年七月底以前發佈其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其將載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尤其是，董事已確認，就公眾人士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而言屬必要之所有資料已於本文件披露，因此，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授出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項下的規定之豁免將不會影響投資公眾人士的權益。另外，我們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經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後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概無任何事件將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